泾阳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泾阳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建 设 地 点：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

甲　　方：泾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8 月 19 日

泾阳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合同书

甲方: 泾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泾阳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顺利开展，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及工作内容

1.1 项目名称：泾阳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

1.2 项目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

1.3 工作内容：

泾阳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清查范围覆盖泾阳县行政区域内全民所有的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五类自然资源资产，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五类资源资产实物量清查、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更新完善与价值量核算、使用权状况清查，最终形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一张图”，并按更新时点完成资产清查成果更新与逐级汇交。

第二条：技术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2.3《中国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2.5《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 年）；

2.6《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 号）；

2.7《关于印发<陕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1247 号）；

2.8《关于印发<咸阳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咸自资发〔2024〕286 号）；

2.9 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阳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泾政办发〔2025〕2号）。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根据项目工作量，确定本项目费用为 **1,073,000.0** 元（大写：**壹佰零柒万叁仟元整**），包含因本合同产生的税费等所有费用（税率6%）。合同签订后，提交初步成果，并经泾阳县自然资源局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全部工作完成，最终成果资料通过省级核查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50%。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第四条：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涉及本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4.2 应当保证乙方技术人员顺利进入现场调查，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4.3 负责协调组织项目成果的评审，有权要求乙方根据评审意见修改成果。

4.4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工期顺延。

4.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4.6 甲方应保护乙方提交的报告书、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资料，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修改、泄露、传送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第五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5.1 乙方应根据项目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所需资料。

5.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技术要求进行项目分析、调查、成果编制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3 由于乙方提供的方案编制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按照甲方评审意见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承担其费用，并配合通过项目评审。

5.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转让第三方使用。

5.5 乙方应当保证安全实施本项目，并保证自有员工安全，若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并不得影响合同进度。

第六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7.1 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7.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送达

8.1 任何依照本合同作出的或与之相关的通知或其他联系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人工、国内特快专递 (如 EMS)、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8.2 本合同签订的双方住所地址为送达有效地址，任何一方变更住所地址，需于变更后 3 个工作日通知他方，否则他方按本合同记载的住所地址送达有效，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盖章）：泾阳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泾阳县泾干大街446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传　　真：

电　　话：

乙方（盖章）：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301号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　　号：3700021509200116793

税　　号：91610000737950334F

传　　真：029-88138740

电　　话：029-83655836

（以下无正文）